

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

津南开复字（2024）608 号

申请人：雷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南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住所地天津市南开区青年路 245 号增 1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志远，局长。

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在七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事项是否受理违法，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主动撤回该行政复议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之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